**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络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SKXC-JC20200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 9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3）

第二章 磋商须知………………………………（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18）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就其所需的网络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网络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编号：SKXC-JC2020001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及预算金额

 1.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拟为网络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具体为3个二级系统，江苏公众科技网、江苏科技智库服务平台、江苏网上科普展示馆。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度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专业设备说明、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说明、专业技术资质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3、供应商应当合法获得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

（2）投标人必须在中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发布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内。且属于江苏省委网信办：“江苏省网安2020网络安全保障行动检查服务机构名单”内的服务单位。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本采购公告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公众科技网”网站公开发布，自发布之日10个自然日内，在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江苏公众科技网”网站免费下载。

六、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0年10月9日9点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0月9日10点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2310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王工；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0年10月9日10点；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2306室。

七、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采购人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5-83323435

采购人联系地址: 北京西路30号同心大厦2306室

八、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九、磋商保证金要求

本次竞争性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

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成交服务费。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采购方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采购方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方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如果收取）

6.1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方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退还，不计利息。

6.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方拒绝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采购方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采购方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采购方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方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方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方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方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方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方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7）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清单”、“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的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负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6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方将在“采购方的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方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方将以中国邮政EMS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寄送成交通知书，请供应商务必准确填写《法人授权书》，如因相关信息错误导致成交通知书无法寄达，采购方将不再寄送成交通知书，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项目需求部分以外内容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出，由采购方负责答复。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方、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质疑函必须以《质疑函范本》形式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采购方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3.1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成交的企业，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成交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标的内容

1.1服务内容：

1.2质量要求;

1.3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整。（本合同金额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所包含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原中标结果及响应文件向甲方提供产品与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与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自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日期、方式及交货地点

8.1交货日期：

8.2交货方式：

8.3交货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货款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

9.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

10.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作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乙方报价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报价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2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0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此项目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对其3个系统开展网络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具体为3个二级系统，江苏公众科技网、江苏科技智库服务平台、江苏网上科普展示馆。

1. 工作要求

（1）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措施测评。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对现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测评，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提供相应的指导以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层面的相关要求，完善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切实提高信息安全管理水平。

（2）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措施测评。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参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本单位自身安全需求，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进行测评并形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差异分析报告。

（3）协助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在现场测评结束后，进行差距汇总并提出整改方案，针对可立即整改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协助完成相关的整改；对无法及时整改的内容提出书面的整改建议并协助进行逐步整改。

（4）测评完成之后，提供《信息系统测评报告》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

（5）针对所属十三个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并出具报告。

包括不限于：

（1）协助采购方完成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定级报告、备案材料编写和手续办理；

（2）结合采购方的信息安全现状，制定整体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方案以及测评工作实施方案；

（3）采用人员访谈、配置检查、工具测试、文档审查、实地察看等方式对上述信息系统进行测评，测评内容包括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4）完成对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差距分析测评工作，生成差距分析文档；制定被测评信息系统建设整改建议书,协助采购方对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整改；并协助采购方完善并落实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5）出具符合格式要求的等级测评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二、磋商响应函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四、技术方案、服务承诺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5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6 其他补充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根据贵方的 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

2、此价格为含税报价。

**四、服务方案、服务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本项目职责 | 学历 | 年龄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1）评标针对有效投标人进行价格、技术、商务方面评分，总为100分。

（2）价格评标（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小数点保留1位。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给予6%的价格扣除，如果投标产品和服务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需要提供小、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投标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有效）证明复印件。

（3）技术评标（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子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文件（2分） | 投标文件质量（2分） |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得2分；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及条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 | 技术方案（34分） | 技术方案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9分） | 测评技术方案要求结合等级保护技术标准、涵盖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和安全服务内容。根据方案优劣程度，优7-9分，良4-6分，一般1-3分。 |
|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6分） | 招标文件中项目组织能有效保证测评工作质量的得6分，缺少质量、保密等组织措施的得3分，无项目组织的得0分。 |
| 项目施工进度安排（3分） | 进度安排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一般得1分，无进度安排得0分。 |
| 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6分） | 在评测过程中，可能对重要信息系统产生重大影响，为了规避风险，需要提供风险说明并提出规避措施。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
| 应急响应方案（6分） | 有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与方法，优得5-6分，良3-4分，一般得1-2分，无应急响应得0分。 |
| 项目验收方案（4分） | 验收方案详细、可行，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验收方案得0分。 |
| 3 | 服务保障水平与履约能力（28分） | 公司专业资质（14分） | 1、投标人在南京本地有常设机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人具有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具有ISO27001《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适用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4、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且等级不低于二级。5、、投标人具有ISO14001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6、投标人具有ISO45001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7、投标人具有ITSS证书的以上7项有1项得2分，最高得14分，没有不得分。 |
| 现场项目组成员实力（9分） | 1、现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等级测评师、CISP证书和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CISAW证书的得3分，有两个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除现场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项目组成员具有中级或高级等级测评师证书，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现场测评人员具有CIIP-A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人员证书的，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相关业绩（5分） | 投标人具有第二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合同。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 4 | 服务承诺（6分） | 承诺协助整改并及时跟进（3分） | 承诺协助招标方为完成信息系统整改提供科学、合理、有效的建议并及时跟进。有该项承诺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培训及后期技术服务工作（3分） | 承诺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相关培训及测评后的技术支持工作，有的得3分，没有的得0分。 |